









大典會通卷之三

禮典目錄

諸科

生徒

儀註

朝儀

待使客

奉審

陳弊

給假

儀章

五服

宴享

事大

祭禮

致祭

奉祀

立後





婚嫁

取才

用印

藏文書

頒冰

雅俗樂

度僧

參謁

京外官相見

請臺

喪葬

聖寶贈

依牒

醬勸

惠恤

選上

寺社

京外官迎送

京外官會坐

雜令

用文字式

文武官四品以上告身式

文武官五品以下告身式

堂上官妻告身式 三品以下妻告身式

紅牌式

白牌式

雜科白牌式

祿牌式

追贈式

鄉吏免役賜牌式

奴婢土田賜牌式

啓本式

啓目式

平關式

牒呈式

帖式

立法出依牒式

起復出依牒式



解由移闕式

解由牒呈式

度牒式

立案式

勘合式

戶口式

準戶口式

大典會通卷之三

仁政殿編輯

禮典承文院衙門弘文館藝文館成均館春秋館

廣宗堂昭樂院觀象監典醫監司譯院世子侍講

畜署忠民署國畫署治人署歸厚署四學文昭

昭校書館今詹奎章閣文昭補延恩殿宗學

諸科原三年一試前秋初試春初覆試文科則

通訓以下武科生員進士則通德以下許赴守令則

士員進○罪犯永不叙用者賊吏之子再嫁失行婦

女之子孫及庶孽子孫勿許赴文科生員進士試非



居本道者朝士見在職者勿許赴鄉試者若不在限

并武科同增承差受做亦不許○試場置二三所

舉子與試官應相避者赴他所父赴覆試者子避科

同○陰陽科天文學則本學生徒外勿許赴○文科

十年一重試堂下官許赴時額數及武科法臨續武年三

午卯酉年大比行之科今以子增廣則特設增廣試合慶

增廣稍加額數則并設文武科及生員進士雜科而

別試因重設行庭試同邦庭試謁聖試春塘臺試則只

設文武科補合製之起大講洋製之直赴紹試通謨陞

○武年及增廣別試初試時各道守令并赴者并赴

京試○武年講經所書冊名及謹封等字刻鑄印給

○居齋儒生圓點時為一點洋製則準五十點館試

則準三百點者許赴雖未準點應赴館試者甚少則

儒生試取命下而未準點者冒赴八格則啓票振去

母論八格與否并以科場八律論增洋製因點每

年三十○凡易書試券或有疑誤處不得已考準則

必於帳外臺官之前取見庭試殿試凡恩賜直赴者并許

草用奸者派三千○庭試殿試凡恩賜直赴者并許

里補用易書今廢○庭試殿試凡恩賜直赴者并許

赴謁聖春壙即日則唱楊依○雖謁聖春塘臺親臨

之科父子無得同赴○謁聖春塘臺拆榜前勿拆合

考見落試券○庭試初試則殿試前十日內擇定長



則限午時日短則限未  
時殿試則稍後時刻  
人員并許赴則應赴人  
不入場者禁推守令  
○大小科

初試者在喪人暮服未葬人父子俱參人并許陳試

詐稱服制冒出公文者限十年停舉公文成給官負

鄉者先呈本邑粘連呈本曹始許○凡大小科試券

令四館打印會試者儒生停舉打印初試則否○後學後

○大小科場文字中語及色目或用奇僻之語者勿

取○凡大小科初試謁聖春塘臺洋製之日三醫司

祿官生徒及各司吏胥聚會點考于備邊司人備書

之辨屬議政府○亦點考今備邊○文臣庭試外任未赴者

軍冒八代寫者良人則水軍充定公私錢則絕島為

奴陞學公都會代寫減一等論增朝官生進邊遠充

者仍秩初試入格以下水軍充定○大小科滑擦他人已入

格之秘封換書已名以竊科者以一律論使者同旨○

講經字標抽柱時用奸者儒生限三年停舉四館罷

職○科場試官僮從一切嚴禁籍學奴及右司奴憑

者以制書有違律論犯○凡科場罪在試官則罪試官

罪在舉子則罪舉子勿為罷榜○事係科場作奸者

勿許徵續○凡大小科試官則試則吏曹備擬覆試

則本曹備擬試別試會講雜科覆試及同增凡初覆



試庭試則承政院備擬受點殿講○凡試官備擬時

有文理應為掌試人勿拘舉子相避皆擬備擬制官相

科例○試官既入試院雖遭期功之喪勿為通計

○儒生被罰者雖聖春塘聖試亦勿許赴謁○儒生

白衣八場者禁街增凡科試有大提學則大提學執

筆只有兩館提學則命官執筆○凡內試內閣提學

與大提學兩館提學同參大提學提學俱不大臣課

試儒生時內閣直提學同參○製述講經直赴會試

及給分人勿論增式年別試從願許赴○式年會講

同畫者以經書次第比較初以書詩論易如又此比較則○

赴者及未分館人員并許赴○儒生殿講勿論京儒

鄉儒以時居館學者書八母得臨時搜名○凡節製

或并試方外儒生或只取洋儒旨施行只取洋儒

點數○陞補學製公都會當年內不得畢試者勿施

增陞補六七月劇熟冬臘月初外分排設行滿十

二抄而止十月前畢試學製每年分四等設行越等

則承政院察推行公○凡外方科試儒生必以八籍者

許赴不入原籍冒受公文者本邑守令及許赴都會

冒赴鄉試科場應赴人無照訖號牌者停舉諸聖

○臺入場時令四官考見號牌點八舉子錄名可疑

現發者京在所增京在當部官員四館并罷黜犯者



充定水軍舉子四祖有顯官外方人則保單子及

官員著名進呈○雖恩賜舉子不為錄名者亦振去○庶孽許通納米赴舉之

規永為革除儒補業儒武補業武○士夫○凡科場

扶丹人被捉則舉扶丹人停搜扶官行首掌務官并罷

職外方搜扶官觀察使以其有職而課試日定錄官

買囚員分生東西伺察扶丹者○試場禁亂官以義

禁府實都事差定八門都事赴舉則監察代管○禁亂官

職○中外大小科場借述代述者帶率隨從者不錄

名闌八者符同易書者首倡作亂罷場者朝官生進

則邊遠充軍勿棟赦前幼學以下則限已身降定水軍

監試初試兩場俱中者於會講學禮初場入格則勿

再講若不通則更許終場講○大小場屬雇軍代立

不察者衛將汰去試所承旨罷職○儒生之限一年

停舉雖未滿十二朔經一科歲搜則以限滿論慶

科時雖特教停舉者○凡增廣武年濟州三試官中

文臣不備則本牧前期啓聞○兩西設場之年雖值

勅行仍設行補賦不滿三十句詩不滿十七八句者

勿取○京外試題中或有御題同題者內閣考察論

勤○親臨科只命官主文相避人許陳試命官別殿行

同時○增廣會試試官相避人許陳試○庭試初試陳



試人勿赴增式年別試○疊承恩賜者一赴會試則  
餘皆勿施御考恩○恩賜直赴給分者會試後成均  
館收帖交周後草記○大小科會試拆榜後落券秘  
封封繡官一一開錄姓名分置政府及本曹  
額數原分數同則文科取居館日多者餘科取仕  
多者

製述原每場上上九分其下以次遞減下下一分  
表箋則初場講則五經四書俱通者終場上之上  
倍給者並給十八分中場俱上之上者二十七分○文  
科所製並易書增凡科場易書時查同枝  
同官以成均館官員差定

講書原通二分略一分粗半分謄字詳○句讀訓  
釋皆不差誤講論雖未該通不失一章大旨為者  
粗句讀訓釋皆分明雖通大旨未至融貫者為畧  
句讀訓釋皆精熟融貫者趣辨說無疑者為通○  
凡講取粗以上講籤從多相等從下

式年文科初試原額數館試五十人成均館錄名  
試取生員進士居館滿三百日者許赴表畢後末  
者不因老病親受陳省者許赴漢城鄉試願如無  
須願滿願者則額數○漢城試四十人漢城府同藝文館  
成均館承文院校書館七品以下官各一員錄名



命官試取初試同進士 ○鄉試京畿二十人忠清道

全羅道二十五人各慶尚道三十人江原道平安

道各十五人黃海道永安道各十人觀察使差定

使員錄名試取城試一二十人所成鏡加三人道 ○

製述銘箴初場五經四書疑義或論中二篇中場賦頌初場

續初場四書疑義一篇論一篇中場賦一篇表箋

中一篇終章對策一篇初場五經義中場 ○明經

試原四書五經館澤城鄉試則九書中七通二畧者取之

續明經試今不別設合於式年額內續館試及兩

所各差正三品以下官三員試取監察各一員監

試道鄉試江原道黃海道則京試官平安咸鏡北道則都

事平安南道則京試官咸鏡南道則評事試取諸

道各參試官二員觀察使以文臣守令差送補咸

鏡南道都事北道評事

式年文科覆試原額數三十三人藝文館奉教以

下官同成均館承文院教書館七品以下官及監

察講經國大典家禮臨錄名本曹試取續覆試前

典家禮錄名之法同原典而兩司各差一堂下官一

員甄出本曹郎官成均館官員監察各一員期各

館主掌 ○製述中場終場同初試 ○講書初場

四書三經願講餘二經及子使者聽任書外臨文

聽周易春秋信畫○詠解從篇解○願講春秋者



并續分兩所各差從二品以上三員正三品以下  
四員試取兩司官各一員監試

式年文科殿試原額數三十三人甲科三人乙科七人丙科二十人

三○製述對策表箋箴頌制詔中一篇賦銘論續

讀券官議政一員從二品以上二對讀官官正三

品以下四員

式年生員初試原額數漢城試二百人○鄉試京

畿六十人忠清全羅道各九十人慶尚道一百

人江原道平安道各四十五人黃海道永安道各

三十五人觀察使定差使員錄名試取續續御試京

今廢分赴漢○製述五經義四書疑二篇續續四

城試一二所於○製述五經義四書疑二篇續續四

行進士試間一日行春秋義今廢○先續續續初試

式年生員覆試原額數一百人成均館博士以下

官同藝文館承文院校書館七品以下官及監察

講小學家禮臨文背講四書一經錄名本曹試取續續前

官講小學家禮錄名之法同原典而試○製述同初

試續分兩所各差從二品以上二員正三品以下

三員試取監察各一員監試榜考後同日詣闕出

進士試同式年進士初試原額數同生員初試○製述賦一



篇古詩名箴中一篇續賦一篇古詩

式年進士覆試原額數同生員覆試○製述初同

試

增廣文科初試續數額同式年文科初試○館試

及京畿則分赴漢城試一二所○大增廣則館試

加三十人漢城試加二十四人京畿加二十人忠

清道全羅道各加十五人慶尚道加十八人江原

道平安道各加九人黃海道咸鏡道各加六人○

製述同式年文科文試兩所初試官監試同式年

員補會講三經中自願一經講取粗以上分西所

各差從二品以上二員正三品以上三員試取兩

司各二員監試

增廣文科覆試續額數同式年文科覆試大增廣

加七人表計前經國大典家禮講規及試官○製

述初場賦一篇表箋中一篇終場對策一篇監試

官同式年文科覆試

增廣文科殿試續額數同式年文科殿試大增廣

加七人○製述同式年文科殿試同式年文科殿

試

增廣生員初試續額數同式年生員初試廣無加



數初試及進士初試同○製述同式年生員初試官同監試年初試生員

增廣生員覆試續額數同式年生員覆試○製述

同初試官同監試年生員覆試

增廣進士初試續額數同生員初試○製述同式

年進士初試

增廣進士覆試續額數同生員覆試○製述同初

試

別試文科初試續額數或三百或六百臨時稟旨

○製述初場論一篇表箋中一篇賦一篇兩輪回出

終場對策一篇○咸聚兩師分兩所同增廣文試官

○會講四書中抽柱一書三經中自願一書請

取租以上官同初試

別試文科殿試續額數臨時稟旨○製述同增廣

文科殿試續廣文科殿試官同

庭試文科初試續額數臨時稟旨○製述賦一篇

表箋中一篇初分三所或分兩所臨時稟旨補分京

外外則各道觀察使試取○會講講規及試官同增廣會

庭試文科殿試續額數臨時稟旨○製述同增廣

庭試文科殿試續額數臨時稟旨○製述同增廣



殿試讀○或券官對讀讀官同唱增廣文科殿試

謁聖文科續額數臨時稟旨同增廣殿試

○文廟親行的獻禮仍試士無初試即日唱增廣殿試

塘臺同讀券官十員對

春塘臺文科續額數臨時稟旨同增廣殿試

試○各軍門武士親臨試藝仍試士讀券官對讀

文科重試續額數臨時稟旨同增廣殿試

文科武科以每十年一重試堂下官許赴見原典諸科註

同對讀官并兩以堂上官擬差

及臣庭試續額數臨時稟旨同增廣殿試

加稟律詩或十韻或二十韻○親臨觀武才對舉有特旨

乃行堂上正三品以下許赴○讀券官議政一員

正二品以上二員對讀官從二品四員居首者資

否則準職冬外則陞大品其次並賜馬○觀

殿講續額數無元定數○講書三經臨時館學到

記儒生自二月間一朔每十六日稟旨舉行或親

臨考講考官因或年文科親臨則通或直赴○

過多則製述製述以取毋過三人有特旨乃行

春秋到記製述則居首一人各賜第命

節日製續額數無元定數同增廣殿試



元月七日。即人三月三日。七月七日。九月九日。設  
行有故則當月內無故則日退。行政府六曹。諸館  
堂上官詣泮宮試取科次以啓。或特命試士則牌  
招大提學。有故則藝文提學。又與承旨偕往成均  
館堂上官亦同參收券。詣閣以直入玉堂。或春防  
官二員對讀科次。則有特旨乃行。  
黃柑製續額數同節日製。○製述同節日製。○特  
命大提學解招與承旨偕往泮宮成均館堂上官  
同參頒柑于館學儒生。仍試士收券詣閣科次。餘  
同節日製。

通讀續額數十人。○製述賦一篇。表箋論中一篇。  
輪回○初抄。○講書四書三經。書中自願抄則七  
則並出三題。○粗論孟庸學。次茅武講。○每年大司成試京鄉  
儒生製述講書各十一次。通融計畫赴式年文科  
覆試。

陞補續額數十人。○開城府四人。濟州二人。  
○製述賦一篇。古詩一篇。○每年大司成課試四  
學儒生共十次。○今為歲抄計畫赴式年生進覆  
試。從自願。終下後。毋得錄。學製公都會同。○開  
設行補濟州。以單使。難武官。設行。  
官差文官。則以單使。難武官。設行。



四學合製續額數製述十六人考講八人○製述

同陞補○講書四書誦童蒙則小學每歲四書誦四

學計製各取四十一人合一百六十一人大司成合製

計取又四學考講各取每學四書十人小學十人

並赴八十年生進履試取

公都會續額數京畿黃海道江原道製述考講各

三人江原道製述各四人考講今慶黃海道忠清道

全羅道慶尚道製述考講各四人七人考講道製述

全羅道慶尚道製述平安道製述考講各四人製補

各八人考講各二人平安道製述考講各四人製補

講二人考咸鏡道製述三人補四考講二人開城

府江華府製述考講各二人○製述同陞補○講

書同四學講各道都事兩都留守每年補水原府

製述六人考講二人廣州府製述二人考講一人

外方別科續額數臨時稟旨○製述同增廣殿試

○平安道咸鏡道江華濟州等地有特旨乃行別

遣重臣則試取上送牌批送折名御其地放榜或別遣御

史則取券上送牌批送折名御其地放榜或別遣御

初試

譯科初試原額數漢學二十三人蒙學倭學女真

學各四人司譯院錄名試取漢學鄉試黃海道七

人平安道十五人觀察使定差使員錄名試取增

年增廣同大增廣則淨學意○漢學講書四書臨



大朴通史直續四書文臨老乞大朴通事見原伍倫

解小學背誦直續四書文臨老乞大朴通事見原伍倫

全備直解小學今昔補譯語類解倫全備今度蒙

學寫字原王可汗守成事御史高難可也皇

伯顏波豆待何赤厚羅里羅續老乞大典見原捷

解蒙語新書今度補蒙語類解增倭學寫字原器伊

波消息書格老乞大童子教雜語本草議論續捷

通信場養物語庭訓進來應永記雜筆士續捷

解新語新書今度女真學續清寫字原千字天論

三歲兒自侍衛八歲兒去化七歲兒仇續八歲兒

難十二諸國貴慈吳子孫子太公尚書續八歲兒

小兒論見原老乞大三譯總解新書今度○譯語

原漢學蒙學倭學女真學並翻經國大典文臨○續

譯院提調二員或一員並教授每以則

亦參同四學官各二員該院差定試取

譯科覆試原額數漢學十三人蒙學倭學女真學

各二人本曹同本院提調錄名試取同式年增廣

洋學蒙學倭學清學若加二人○講書同初試願誦五節少微通

臨○寫字譯語同初試同續司譯院提調一員取

官本曹堂上官即官各一員兩月

醫科初試原額數十八人典醫監錄名試取年續本

廣同大增廣○講書效方婦人大生瘡疹集胎產

則加四人續纂圖脉銅人經銅人續



東垣十書並新書增今廢其補醫學八門青誦○典續

醫監提調同本監定試取

醫科覆試原額數九人本曹同本監提調錄名試

取續式年增廣同大○講書同初試○提調續醫監

本監二員員試取

陰陽科初試原額數天文學十人地理學命課學

各四人種命課○觀象監錄名試取續式年增廣同

學他地理學命課○天文學講書國大續青鳥經錦囊續步

天歌誦經國大典原典見天文曆法續補續步

步天歌誦時憲紀要天新增臨文步天歌等原學天文

改籌內篇七政籌外○地理學講書青鳥經錦囊續步

山福地理門產撼龍提脈賦疑續青鳥經錦囊續步

青明山論胡舜中洞林照膽經國大典原典見球

玉斧新增臨文補洞林○命課學講書原典見球

子平應天歌範園數續原天綱誦徐子平應天

歌範圍數經國大典原典見時用通書新增臨文

書命課學補協古通義範園數時用通書今廢天歌

○續觀象監提調一員或二員同

陰陽科覆試原額數天文學五人地理學命課學

各二人學四人本曹同本監提調錄名試取年增式



度同大<sup>增</sup>廣則天文學地  
○講書等同初試  
○觀<sup>續</sup>  
理學命課學各加二人  
○講書等同初試  
○觀<sup>續</sup>  
象監提調科員<sup>二</sup>今以陰陽科為首  
試取<sup>增</sup>雜科次第<sup>二</sup>

律科初試原額數十八人刑曹錄名試取<sup>續</sup>式年  
大<sup>增</sup>廣則<sup>○</sup>講書律學解頤律學辨疑<sup>續</sup>任國大典錄

加四人<sup>○</sup>講書律學解頤律學辨疑<sup>續</sup>任國大典錄  
臨<sup>續</sup>大明律<sup>背</sup>無<sup>寬</sup>錄經國大典<sup>臨</sup>文其餘<sup>○</sup>刑<sup>續</sup>

曹堂上官一員或二員該曹差定<sup>取</sup>  
律科覆試原額數九人本曹同刑曹堂上官錄名

試取<sup>續</sup>式年<sup>增</sup>廣同大<sup>○</sup>講書同初試<sup>○</sup>堂上官<sup>續</sup>刑曹  
一員<sup>律</sup>同刑曹<sup>取</sup>

儀章原朝參常參朝終並著黑衣<sup>朝參外暑月</sup>  
○二

品以上乘輅軒○堂上官持胡床鞍籠者前導<sup>觀察</sup>  
持<sup>帝</sup>正三品堂下官只持鞍籠○司憲府司諫院官

員<sup>觀察</sup>使節度使笠飾用玉頂子監察則水精頂子  
○閒散堂上官公會則着紗帽○司憲府書吏監祭

及朝賀時着公服則<sup>增</sup>朝會時<sup>通</sup>續從一品以上及  
耆老所堂上官乘平轎子○觀察使及從二品以上

官城外則乘雙馬轎<sup>會</sup>經承旨者雖守令許乘<sup>義州</sup>  
亦<sup>以</sup>邊<sup>臣</sup>○朝服祭服今同原典○原典堂上官以

上<sup>背</sup>背與今判異堂下三品至參外官則只有青綠  
色公服而無常服與<sup>背</sup>背今難復古姑載時制以備

亦<sup>以</sup>邊<sup>臣</sup>○朝服祭服今同原典○原典堂上官以

上<sup>背</sup>背與今判異堂下三品至參外官則只有青綠

色公服而無常服與<sup>背</sup>背今難復古姑載時制以備

亦<sup>以</sup>邊<sup>臣</sup>○朝服祭服今同原典○原典堂上官以

上<sup>背</sup>背與今判異堂下三品至參外官則只有青綠

色公服而無常服與<sup>背</sup>背今難復古姑載時制以備

亦<sup>以</sup>邊<sup>臣</sup>○朝服祭服今同原典○原典堂上官以

上<sup>背</sup>背與今判異堂下三品至參外官則只有青綠

色公服而無常服與<sup>背</sup>背今難復古姑載時制以備



互考增凡陪從朝賀諸臣服色從上服御冕朝服則朝  
紗袍則朝臣朝服御衣龍袍則朝臣加方心曲領則朝臣朝服御冕朝服則朝  
祭服則朝臣朝服御衣龍袍則朝臣加方心曲領則朝臣朝服御冕朝服則朝  
朝則朝臣朝服御衣龍袍則朝臣加方心曲領則朝臣朝服御冕朝服則朝  
動啓覆受時香重團領禮去拜表甫謝凡習儀黑團領祈兩掌補  
受吊迎勅時香重團領禮去拜表甫謝凡習儀黑團領祈兩掌補  
遠近幸行時并着軍服近例承史閣臣別雲鈞文將  
子毛戰笠復舊定式時原任大臣將臣戎服軍服時笠飾玉  
鷲

冠原一品朝服五梁木箴祭服同○公服幘頭○  
常服紗帽貫子笠纓用金玉笠飾用銀用大金耳掩  
用段紹皮○二品朝服四梁執義以下并用木箴

祭服同○公服幘頭○常服紗帽貫子笠纓笠飾  
耳掩并同○三品朝服三梁木箴祭服同○公服  
幘頭○常服紗帽堂上官貫子笠纓笠飾耳掩並  
一其餘堂下官三品以下至九品耳掩并用綃鼠

皮宗親則下至六品用綃鼠皮非士類伴倘水  
弓人矢人管領仍仕書吏鷹師以上亦用綃鼠  
皮○四品至六品朝服二梁木箴祭服同○公服  
幘頭○常服紗帽○七品至九品朝服一梁木箴  
祭服同○公服幘頭○常服紗帽○錄事有角平  
頂中○諸學生徒緇布中在○書吏無角平頂中



○鄉吏公服幘頭○常服黑巾竹方笠○別監紫巾

世子宮則青巾

○常服朱黃草笠○闕內各差備青帽○

引路紫巾○羅將皂隸皂中續堂上三品以上烏

紗帽角紗補漆廢貝纓廢堂下三品

以下烏紗帽單紗補品纓補品纓○錄

事烏紗帽○別監紫巾郊外動馬則黃草笠○

守僕皂巾

服原一品朝服赤綃衣裳蔽膝白綃中單雲鶴金

環綬○祭服青綃衣赤綃裳蔽膝白綃中單雲鶴

金環綬白綃方心曲領○公服紅袍○常服紗羅

綾段胷背大君麒麟王子君白澤文官孔雀武官

帛豹○二品朝服祭服公服并同○常服紗羅綾

段胷背文官雲鴈武官虎豹大司憲○三品朝服

赤帟衣裳蔽膝白綃中單盤鵠銀環綬○祭服青

綃衣赤綃裳蔽膝白綃中單盤鵠銀環綬白綃方

心曲領○公服正紅袍從青袍○常服堂上官紗

羅綾段胷背文官白鴈武官熊羆○四品朝服赤

綃衣裳蔽膝白綃中單練鵠銀環綬○祭服青綃

衣赤綃裳蔽膝白綃中單練鵠銀環綬白綃方心

曲領○公服青袍○五六品朝服赤綃衣裳蔽膝







服荔枝金○私服紅條兜○三品朝服正銀從  
素銀祭服常服同○公服正荔枝金從黑角○私  
服紅條兜○四品朝服素銀祭服常服同○公服  
黑角○五品至九品朝服黑角祭服公服常服同  
○錄事諸學生徒書吏條兜○鄉吏公服黑角○  
常服條兜○別監關內各差備條兜○引路紫襴  
○羅將皂隸條兜王子帶行者紫襴佩豆錫牌議  
政府承政院從從鑲牌增內閣  
引路  
金牌  
笏原一品至四品朝服牙祭服公服同○五品至  
九品朝服木祭服公服同○鄉吏公服木

佩玉原一品至三品朝燔青玉服同 ○四品

至九品朝服燔白玉祭服同

襪原一品至九品朝服白布祭服同

靴鞋原一品至三品朝服黑皮鞋祭服同○公服

黑皮鞋常服堂上官扶金靴○四品至九品朝服

黑皮鞋祭服同○公服黑皮鞋○鄉吏公服黑皮

靴常服皮鞋

鞍具原一二品大浪皮邊鞍綠色鞞甫老飾

骨鞞勒三條垂兜○三品堂上官大浪皮邊鞍綠

色鞞宗親彰善以下  
則用柳青皂飾骨鞞勒三條垂兜其餘三



四品白鹿角邊鞍二條垂兜○七品至九品白鹿角邊鞍

生徒原成均館生儒學年二百五以上通小學四書一經

者有蔭補之子通小學者會中亦聽科生員進士鄉漢

為一百二十增科前生員進士一百六四學百儒學名減

為九十五今司譯院漢學三十五五女真學二十蒙學十

十學加三續加二十四倭學典醫監續醫學五十惠民署醫學

十續加三續觀象監天文學二十續戒五命課學十地理戶曹

加四十六續刑曹律學四十一圖書署續書學十五昭

格署道學十府大都護府牧儒學各九不在額內都

護府郡縣同學各十四府則加二律學各三十四女真學

加都護府儒學七女真學昌城五北郡儒學五

原五醫學子律學十縣儒學八律學八滿浦女真學

浦釜山浦倭學十監浦倭學六續蕪增濟州洋學十

五十巨濟倭學

五服原期年給假三十日大功九月二十日小功五

月十五日總麻三月七日起復員人半依後謝恩

哀家哀服三年內旬與宴樂娶妻妾

本宗父母服十於三月以下親喪服朝謁兩世子嬪為其

親子其報服亦同為所生父母服期及內外親並如



年為本宗諸親並降一等其報服亦同○為出嫁  
女降本服一等姑姊妹女孫女婿反者同未嫁

父斬衰三年同軍士及願行人服百日母齊衰三年

父在則十一月禫解心喪三月而祖父母齊衰不杖

期三年祖父母同為祖則止服杖期衰曾祖父母齊衰

五月繼曾祖母同父卒則高祖父母齊衰三月高

祖父母同父卒則高祖父母齊衰三月高

期年衆子妻大功嫡孫期年嫡孫妻小功

衆孫大功衆孫妻總麻曾孫總麻玄孫

總麻兄弟期年姊妹期年兄弟妻小功

伯叔父母及妻三寸叔期年姑姊妹之期年姪及姪

女期年姪妻大功堂兄弟四寸大功堂姊

妹四寸大功堂兄弟妻總麻伯叔祖父母四寸

及妻小功從祖祖姑四寸小功姪孫四寸小

功姪孫女孫四寸小功姪孫妻總麻堂伯叔

父母及妻叔小功堂姑五寸小功族曾祖父

母五寸大總麻族曾祖父五寸總麻堂姪五

侄小功堂姪女姪四寸小功堂姪妻總麻曾

姪孫五寸總麻曾姪孫女孫四寸總麻再從兄

兄六寸小功再從姊妹姪四寸小功族伯叔祖

父母六寸大總麻族祖姑六寸總麻族伯叔



父母及妻叔總麻 族姑叔母總麻 再從姪女  
姪總麻 再從姪女 姪女對總麻 堂姪孫 姪女對總麻  
麻 堂姪孫女 姪女對總麻 族兄弟 兄弟對總麻  
族姊妹 姊妹對總麻 同居繼父無子而已無伯叔  
兄弟則期年有子孫而已有伯叔兄弟則齊衰三  
月 今不同居繼父齊衰三月 嫡母齊衰三年  
繼母齊衰三年 杖期繼母而已從者齊衰三年  
前叔而齊衰三年 杖期繼母而已從者齊衰三年  
養者同士大夫 養母齊衰三年 養父三年  
若於賤人總麻 養母齊衰三年 慈母之期除  
命別妻齊衰三年 嫁母親他父者再齊衰杖期  
撫育者齊衰三年 嫁母親他父者再齊衰杖期

心喪出母 親母杖期 父出者齊衰杖期 三年喪庶母 妻母齊衰  
杖期 乳母總麻 三年喪出母 親母杖期 父出者齊衰杖期 三年喪庶母 妻母齊衰  
杖期 乳母總麻

外親外祖父母小功 加給十五日 同母異父兄弟  
小功 同母異父姊妹小功 內舅小功 妻總麻  
母姊妹小功 甥姪及甥姪女小功 甥姪妻總  
麻 內外兄弟 舅之子 總麻 內外姊妹 總麻  
妻親 妻期年 妻父母總麻 加給十五日 三女婚  
總麻 外孫及女 總麻 外孫妻 總麻  
夫族 為出嫁女 降 夫斬衰三年 舅斬衰三年  
姑斬衰三年 祖父母大功 曾祖父母總麻



高祖父母總麻 子期年 長子妻期年 眾子  
妻大功 嫡孫大功 嫡孫妻總麻 眾孫大功  
眾孫妻總麻 曾孫總麻 玄孫總麻 兄弟  
小功 姊妹小功 兄弟妻小功 伯叔父母三  
叔及大功 舅之姊妹小功 姪及姪女期年  
姪妻大功 堂兄弟兄弟總麻 堂姊妹姊妹總  
麻 堂兄弟妻總麻 伯叔祖父母及妻總麻  
從祖祖姑四寸總麻 姪孫四寸小功 姪孫  
女四寸小功 姪孫妻總麻 堂伯叔父母叔及  
妻總麻 堂姑叔母總麻 堂姪姪女五寸小功 堂

姪女姪女小功 堂姪妻總麻 曾姪孫五寸總  
麻 曾姪孫女五寸總麻 再從姪姪女五寸總麻  
再從姪女七寸總麻 堂姪孫六寸總麻 堂姪  
孫女六寸總麻

**妾為家長** 夫斬衰三年 父期年 母期年 女

君期年 子期年 子所生

**三殤** 自十歲至十九歲為長殤 十二歲至十五

男子已娶及受聘者并從本族女子長殤大功 中殤小功 下殤

總麻 嫡孫長殤大功 中殤小功 下殤總麻 眾  
孫長殤小功 中殤總麻 曾孫長殤總麻 中殤同

職



玄孫長弔總麻中弔同 兄弟長弔大功中弔  
 小功下弔總麻 姊妹長弔大功中弔小功下弔  
 總麻 伯叔父三寸長弔大功中弔小功下弔總  
 麻 姑姊妹長弔大功中弔小功下弔總麻 姪  
 及姪女長弔大功中弔小功下弔總麻 出三寸弔並  
 總堂兄弟四寸長弔總麻 堂姊妹四寸長弔總  
 麻 堂伯叔父五寸長弔總麻 堂姑五寸長弔  
 總麻  
 出嫁女為本宗父母期年 祖父母期年 曾祖  
 父母齊衰五月 高祖父母齊衰三月 兄弟大

功若夫亡無子姊妹大功若夫亡無子伯叔父母  
 三寸叔大功 姑姊妹大功 姪及姪女大功若  
 及妻無子則為堂兄弟四寸小功 堂姊妹四寸小  
 亡無子則為堂兄弟四寸小功 堂姊妹四寸小  
 姪不扶期伯叔祖父四寸總麻 從祖祖姑四寸  
 功出嫁則伯叔祖父四寸總麻 從祖祖姑四寸  
 總麻無出嫁則堂伯叔父五寸總麻 堂姑五寸總  
 麻無出嫁則堂姪五寸總麻 堂姪女五寸總麻  
 儀註原凡儀註用五禮儀續參用續五禮儀增喪禮  
 參用喪禮補編

宴享原端午秋夕行幸講武後議政府六曹進宴世  
 子及嬪○每歲四仲朔忠勳府進宴孺長子○每歲  
 生辰同



二度宗親府儀賓府進宴○每歲一度忠翊府進宴

○每歲正朔或冬至行會禮宴王世子及文武官並赴宴王妃宴于內殿

王世子殯及內○每歲季秋行養老宴大小員人年外命婦並赴

赴宴歸人則設內外廡行宴○觀察使節度使赴京

使鄰國及進筭員並賜宴于本曹進筭員則虛

恤三年後結誅歌謠等禮及大享後飲祔宴昔年命

除之後該曹猶依例稟請今後永為成憲勿復例稟

英宗甲子下教○外進宴時參宴人員稟旨舉行

朝儀原正至聖節千秋節殿下率王世子以下行望

闕禮正至朔望大殿王妃誕日王世子百官朝賀望朔

則只賀大殿外官各於所在陳賀○大殿王妃誕日正至王世子嬪朝賀王妃誕日正至則內外命婦

百官朝賀王世子生辰○每月初五日十一日二十一

日二十五日百官朝參○正至大殿誕日外宿府開城

守諸道觀察使節度使二品以上守令及府大都護府牧

增江華府留守補水原府留守廣州府留守拜筭陳賀補雜赦嘉善以○每日宗親府議政府忠

勳府中樞府儀賓府敦寧府六曹漢城府堂上官司

憲府司諫院各一員徑進堂上堂下官各二員輪次

常參有啓事則陞殿議政府六曹尚則堂○朝廷使

臣就所館王世子就前行再拜禮百官亦行再拜禮

百官分半還時百官於慕華館門外路左序立每位

出詣館



重使臣至班頭百官一時行再拜禮而送○大殺禮  
行文武官於闕門外左右分立犖至鞠躬過則平身  
以次隨駕禮行外勿用儀仗○徑宿行幸則都下  
門外序立祇送駕還祇迎亦如之隨駕至  
安禮行同○迎詔勅及正至聖節誕日賀禮百官先期  
習儀○大小員人道遇香祝教書諭書宣醞宣牌之  
類下馬鞠躬齋奉人不下馬遇物則拱立○東班六品  
以上西班四品以上各以衙門次第每日輪對五人過  
○奉朝賀耆老所堂上官只於正至誕日以常服肅  
拜○受東班九品西班四品以上職者除授翌日行  
謝恩肅拜于大殿王妃殿王世子官加階或兼職者職

出使受倣者從還同○新中文武科生員進士者放榜翌日詣  
闕謝恩次詣成均館謁聖○每歲正朝則諸皂首吏  
遇慶事則御鄉濟源大鄉皇此內外鄉皇祖此皇曾  
首吏各一人詣闕門外肅拜○藝文館奉教以下官  
二員凡行幸朝賀朝參常參朝啓徑送輪對禮宴侍  
從行幸則司憲府司諫院各○朝賀時監察相向  
從員徑送堂下官二員侍從○外官除朝辭赴任者  
行望闕禮續親臨闕王廟時行再拜禮○王世子受  
賀時從二品以上陞堂行再拜禮雜職階高者雖二  
增文官二品已行侍從人及曾徑堂上實職者武官  
二品曾徑闕脚及接管者撥官二品已行亞月都



外母得陞堂 ○每月六次初五初十十五二十備邊司都提

調以下堂上官補政府都及三司官各一員入對例

特命三甫宗朝 ○每月三次各司堂下官輪回受點入

對稟旨舉行 ○從二品以上除職翌日甫拜則吏曹

郎官親傳教旨引儀臚唱過翌日則否增大官甫拜

增大級誕日正朝冬至及凡有慶禮內閣奉筭稱賀

時原任之為外任者另具筭文同時奉進或有特恩

之及批閱臣者亦奉筭稱謝 ○館學儒生遇慶則亦

稱賀 補宗親府亦奉筭稱賀宗親府亦奉筭稱賀 ○

別軍職在外任者亦筭稱奉賀

事大原事大文書起程前七八日啓達 ○進獻禮物

本曹啓聞移文戶曹令該司預辦該曹堂上官及其

棟擇啓聞赴京行次人教及方物封累日議政

府六曹司憲府承政院長官及使副使監封表箋則

本曹移文藝文館製述凡事大文書并回御諱廟

偏回啓下承文院起程前二日畢寫提調監進拜表

日議政府六曹承文院提調使副使更查對書都提

調提調亦起程日查對增發行後又有黃州平壤 ○

使副使及書狀官帶行子牙家奴議政府錄差使副

積私馬一匹 ○使都國使書司憲府檢覈 ○八朝大

者親政則本曹啓聞移咨遼東慶 ○遼東護送軍



到義州判官點檢商賈物貨方許買賣

待使客原朝廷使臣則遣遠接使于義州宣慰使于

五處并二品迎送宴慰都司隨使臣來則遣三品

遠東護送亦宴慰都司宣慰到京設下馬宴翌日宴

使後及以迎慰使都司今無到京設下馬宴翌日宴

王世子宗親府議政及還設餞宴凡接待考儀執行

府六曹亦以此設宴及還設餞宴之接待考儀同贈傳

人今自東萊府接待野野○日本國王琉球等使則遣

人接待今廢下并同○日本國王琉球等使則遣

宣慰使三品率通使迎送日本國諸大臣使則遣通

事迎來朝官護送其餘巨首使及對馬島主特送則

鄉通事率來朝官護送其餘鄉通事及野人往並於下

船處及沿道設慰宴國王使則浦所慶尚道若三次

浦所慶尚道若二次忠清道京畿各一次巨首使及

特送則浦所慶尚道忠清道各一次還時同浦所餞宴

一次並到京日禮賓寺迎慰還則設餞野人只於境上

能甫拜日賜宴于闕內拜辭日亦賜宴又賜宴于本

曹將還亦賜餞其○倭野人往來勿令宿階階如有

侵擾諸邑諸驛或出入放縱者押領員人杖八十○

凡向化來者本曹議其根脚居處功勞材幹啓聞置

簿後又該曹除職給料給奴婢有差向化一人每月六

日十一日十五日二十一日二十五日會本曹署名



書契遠格者入送因商販往來者現察所賣物觀  
使每節季格送野人亦依歲朝朝上送所賣物觀  
察使若定使員補量分道上送駟者木或水淺時  
外並由負重者量數留浦移文本曹野人則本曹  
陸移文曹買賣留浦勿令近邑用收牌負布依京直  
陸移文曹買賣留浦勿令近邑用收牌負布依京直  
野人進上同賜續傳人之闡出界限者漸以一律如  
有犯者則令闕守倭通報島中依法處斷○差倭留  
館時日限之外不許接待日供則五日以前用熟設  
五日以後給乾物留館十日限特送使一百十日其餘  
及可差倭松院并熟十日增副特送熟十日其餘  
新立則待其請使差遣通信使正使一員副使一員增通信  
三使臣同道同○對馬島主還白江戶則差送慰問

三使臣同道同○對馬島主還白江戶則差送慰問  
譯官○大差倭出來則差遣京接慰官以尋常差倭則  
慰官接增東萊邊情狀啓府使距被重罪非在喪身  
故則依例舉行○倭館公作米入給後勿論畢給未  
畢給歲末自萊府狀聞

祭禮原凡祭祀日期本曹先期三朔啓聞移文京外  
各衙門宗廟四孟月上旬及臘永享綏春秋孟月上  
雷西孟日海瀆春秋仲月上旬先農鷲整後亥日先蠶  
季春巳日雩祀孟夏上旬文宣王春秋仲月上丁歷  
代如祖春秋仲月巳上中氣後剛日靈星去秋後辰日  
社仲秋馬尖仲冬並中氣後剛日靈星去秋後辰日  
老人星秋分日名山大川春秋仲月司寒春分季冬  
禱祭講武前一日齋祭鷲整禱祭清明降七月十

後



五日十月朔初一日上巳小祀○凡祈報祀及宗廟文  
宣王朔神崇並以畧神行○文昭報四五月上旬及  
臘以修神行○山陵廟去廟則只祭其食真報行景節  
宮四仲朔以上旬及臘中祀○白頭山止月二月八  
祭同補社稷祈禱社馬步上辛大祀○尾箕星二月上  
寅中祀○先牧驥社馬步上辛大祀○尾箕星二月上  
○凡大祀百官先期七日受誓戒四日肄儀中祀六  
於前一日肄儀續親臨誓戒時板位設於殿階上百  
官序立受戒行以朝服冢宰讀誓文參判代行司寇泣  
之一遵周禮○大祭社稷親行時散齋四日致齋三  
日○山陵展謁時散齋二日致齋一日前日自教止計動駕  
凡大中祀親享時廟社有誓戒處外各司以誓全  
書揚○永禱親酌敵神散齋二日致齋一日園墓親

享及酌敵神散齋同○凡諸享官前一日齋宿公  
廟翌朝受香該曹擲軒若有闕則草記論鼎○敵官  
肄儀一體齊○大祭犧牲本堂曹上官同典牲  
署提調看品則本曹啓稟差出○陵殿祭物典祀官  
看品熟設後敵官受香追進亦為親審祭物未精潔  
及典祀官依一坐全缺律論增務有偷竊不潔之事  
時典祀官陵報官員眼同看檢若有偷竊不潔之事  
配膳肉私賣者同○山陵享祀親傳香時則祭官以  
從二品以上擇定員先獻祝文○傳香時先太廟承  
寧報永禱報各報後陵寢○太廟報親享則以堂上  
以備二員○文廟東西位享分敵官親享則以堂上  
官撰事則以坐○宗廟社稷差祭人員擲軒時諸執  
事中雖有差官一體拜禮○外方陵殿告由時祝文



勿為填日自本所隨時舉行○長寧殿享祀時祭物

價通計一年所入送于江華府增長寧殿享祀時祭物

殿慶基○祈雨祭初次江遺堂下三品官漢再次江龍

子島遺後三次風雲雷雨二品官雲川雲四次山品官郊社

正二五次二品官正六次沈虎頭二品官雲九次北七次

龍正二江楮子島八次風雲雷二品官雲九次北七次

童子祈兩茅池邊九次設於童子遺武從品官雲九次北七次

次社稷遺議政慶會樓池邊今廢子十一次遺議

政南塘池邊品官雲補子遺武從二品官雲十二次遺議

則限於四次又為祈雪祭初次宗廟社稷北郊再次風

商山木覓山漢江遺正二品官雲三品隨時設行祭門祭

稟設行有不可不開闕時則改院○祈告祭親行時

除飲福受胙依禮文用幣少牢三獻○親行祈告祭

後報祀待立秋後設行增有應則不則親祭或攝行作

春秋節祭磨鍊遣官祈告祭後報祀則依小祀節目

磨鍊○奉常寺祭享中脯春秋造備別祭則無時造

用○凡祭脯行禮後典祀官同監察中折○凡薦新

物種隨所產先為封進供上則雖差遲或月令內未

及產出則觀察使狀請退封產出後即為封進而無

狀稟稽封者觀察使重



推○看品時奉常提調有○凡祭享實果每年秋又  
故則本曹堂上官代行

至十月代用掌苑署節果連實銀杏則京○麗太祖

春秋祭寓自開城府備送○城隍發告祭先行於南

壇後三日行厲祭於北郊陪往城隍神並祭○外方

聖廟正殿有失火異常之變則遣本曹郎官行慰安

祭○開城府及諸道界首官外其餘州郡學則免祭

兩廡諸位縣學則並免免殿上十位惟宋朝潘溪周先

生悔菴朱先生及新羅弘儒侯薛聰文昌侯崔致遠

高麗文成公安裕文忠公鄭夢周本朝文敬公金宏

純弼文獻公鄭汝昌文正公趙光祖文元公李彥迪文

公則宋論吉州府郡縣並皆祀之增文正公宋時烈文正

公麟之厚也○國恤進香時勿用彩花及人蔘正果○凡

太常致祭勿用魚肉外方致○太廟臘享外時享擇

日勿用國忌齋日正日○親享時本曹判書省鼎鑊

撰行則亞獻官省鼎鑊○祭享後幣則燎祝則瘞置

於內坎每歲春秋奉審時廟社提調其廟司壇司眼

同精燎凡用祝幣處準此○宗廟祭享後祭器監滌

入櫃初獻官及典祀官戶工曹郎官入直廟司○山

陵忌辰祭典節享相值則只行忌辰祭祝文措辭撰

出

奉審原寢廟山陵壇墓每歲本曹同提調奉審啓聞



外則觀察使并審大殿王妃王世子胎室宗廟各室  
王后考妣墓園莊陵所在地方官每三朔其參奉  
同奉審後有無頃報于觀察使隨即狀聞○祿園  
道臣園官奉審在陵寢例補衣祿園今顯隆園守臣  
奉審○諸山陵主山來脉薄石造排處或年久雨水  
損毀成坎者觀察使並審以啓○每年正朝祭獻官  
奉審諸陵上雜木雜草有無以啓○每年寒食拔去  
諸陵上蓬艾荆棘茅雜木雜草○宗廟玉竹丹及誥  
命本署提調每年一度奉審●歷代始祖及高麗太  
祖以下四位忠顯宗文宗陵寢所在守令每年省視且  
禁田柴○先王實錄每三年春秋館堂上官開審曝  
曬外則遣續陵寢展謁每年春秋本曹啓稟春則二

八月恒式取稟而諸陵通行之後則只稟秋展謁○  
毓祥廟展拜每年春季春稟行禮宗廟景慕官展拜以  
孟春孟秋稟定種慶宮延祿宮宣禧宮展拜季  
春稟旨藏譜閣懿昭廟文禧廟展拜季秋稟旨○

各陵封陵上莎草石物有頃處及陵上有失火處則

政府時任議政有故及本曹堂上官即官觀察繕工

監提調繕工提調有故則本曹堂上官代進繕工監

官員相地官畫員進去奉審時亦同而但畫員

物即官進字閣火掌內失火處奉審則只本曹堂上

各陵及莊陵五年一次本曹堂上官進改莎草時只本曹

堂上官即官監畫壇紅箭門守僕孥該陵官○宗廟

來寧殿每年春秋仲月本署提調及本曹堂上官即



官進去奉審即官籍工監官進參修禮戶工曹堂上官

會坐燒大宗廟殿內一初內每五日八直官開殿

門奉審帳內則初望祭後及初五二十日揭帳奉審

壇宗廟春秋奉審戶曹堂即亦參景慕官每年春

秋奉審本官提調典戶曹堂及本曹堂即同為進去修

改則工曹堂即亦參太廟每春秋奉審掌五日提調

直去樂器奉審以補掌樂提調未禧殿則只本曹堂上官即

官進去奉審修工監官並進參增真殿禮官殿即奉

審外私自奉審者一切嚴禁京外同補未禧殿則只本曹堂上官即

文廟每年春秋本曹戶工曹即官進去奉審雜物有

煩處修改平朕社稷奉審時先行聖神室禮○本署以

清齋後○大王胎室碑石磨治及石物修改時本曹

堂上官及監役官進去董役○各凌上莎草或有潦

兩罅隙處則凌官報本曹本曹啓稟遣議政奉審修

改凌官報本曹本曹啓稟遣議政奉審修

出損木待報末遣本曹○各凌修改時各司雜物之

進排凌所者限二十日其中易改者限十日監修役參

奉書負姓名及修理處置簿四年內額毀者當該官

負器職色吏良人則泚定皂隸松賤則以大明律毀

之祭神御物○各陵火災以壞子外邊為限葬者禁斷

○各陵行幸御路犯耕人摘發杖一百觀察使推考

地方官罷職○崇義殿每年一次京畿觀察使奉審

○觀朝諸凌步幾內偷葬耕墾與杏每三年一次本



曹郎官擲奸數增新羅敬順王墓依麗遠例定步○求

禮殿數幘每五日參奉奉富中必擇匠手有才者參

守銜自政院取才備置受點○宗廟永寧殿主櫝內

坐褥內外拱限年改造宗廟則限六年增奎章閣

奉安御真每歲春秋孟朔王世子率時原任閣臣消

吉奉富每四孟朔望日時原任閣臣奉富值兩雪稟

退朔內每朔間五日只提學直提學中一人直閣待教

中一人備員奉富時任有故則第

致祭原宗廟各室王后考妣忌日四仲月俗節家廟

祭官給奠物一俗節則墓所同○奉祀者代盡則別立

**續**曾經貳師則遣宮官吊祭門東挾出○文武蔭

曾經二品以上實職者並吊祭府正三品曾經觀察使

樞曾在水軍節度使者曾經管同敦寧者一體吊

祭觀察使府尹兵馬節度使雖未及赴任亦許吊祭

從班同樞及承襲君無履歷者則否增文臣曾經侍

陳弊原出使復命者如聞民弊啓達

奉祀原文武官六品以上祭三代七品以下祭二代

庶人則只祭考妣子秩早支子秩高則代教從支

立一室○曾祖代盡當出則就伯叔位若嫡長子

無後則衆子衆子無後則妾子奉祀子嫡長子



為後者聽欲自共妾子別為一支則亦聽○良妾子  
無後則賤妾子承重凡妾子承重者祭其母於私室  
止其○**旁親**之無後者**祔**祭士大夫無子欲以主  
身之意○**續**長子死無後更立他子奉  
大夫六口士以下四口祀**續**長子死無後更立他子奉  
祀則長子之婦母得以冢婦論立廟家舍傳給  
祭子孫而擅○凡無子立後者既已呈出立案雖或  
生子當為第二子以立後者奉祀

**給假**原時祭則主祭者及眾子並給假二日長孫及

同曾祖以下父沒家長孫一日忌日則並給二日

母以下並祔母及外祖父母妻父母忌日同並祔母  
即上二妻以上者○起復員人初望大小祥祭給假  
三日禫五日補伯叔父續朝臣服制恭年十五日大  
母兄弟妻忌日給二日

切十日小切七日總麻四日後啓請出仕○京親不用

以暮年七日大功○京司書吏及鄉吏親喪給假百日

立後原嫡妾俱無子者告官立同宗支子為後兩家

命命命立之及沒則毋告官尊續凡嫡長子無後者以同

宗近屬許令立後○外方人立後者呈狀本道觀察

使開錄啓聞自本曹成之案下送時結後文書無長官

入聯啓○以同宗之長子為後者及一遵父母俱沒者

並勿聽增情理可於則或因一遵父母及門長上言

死而拘於常規不得登○為人後者本生父母絕嗣

則罷結歸宗許其所後家改之後若所改之後母已死



旁親班祔例權奉 ○駙馬無子者同宗支子立以為

其神主俾不絕祀 ○駙馬無子者同宗支子立以為

後勿令再娶補每式年成籍時及科舉出榜後考較

本曹文書私自立後者論罪帳籍勿施科擢拔去

**婚嫁**原男年十五女十四方許婚嫁三歲許議婚十若

兩家父母中一人有宿疾或年滿五十而子女年十

二以上者告官婚嫁 ○宗室則具其子女年歲及定

婚嫁主職姓名告宗簿寺定婚家姓李者勿告補宗

簿寺檢覈啓聞兩家子女年滿十歲方許議婚年六

因父母之命或年過四十無子者許期年後改娶 ○

有職人勿論時散許着紗帽品帶無職人着笠帶條

○婚夕炸火二品以上十柄三品以下六柄並從父

職女家 ○新婦謁舅姑酒一盃肴饌五器從婢三人

奴十人堂上官女子則從續王子女吉禮時本家及

主婚家過制後靡之事一皆禁斷 ○婚姻一依家禮

前期納幣之後雖有兩家父母喪亦待三年違者家

長杖一百 ○鄉貫雖異姓字若同則毋得婚娶 ○凡

婚嫁過時者嚴飭漢城府及諸道搜訪其尤甚者使

戶曹及營邑另加顧助 ○身在喪中子之暮服未盡

而徑行婚禮者以不謹居喪律論 ○逆家孫女勿令



離異

**喪葬** **原** 宗親大臣卒啓聞輟朝日大姓期親及正從一子三

二日小功及正二品一日文武官正從二日並從實職

議改三日正二品一日經參贊判書二日並從實職

同致時吊祭宗姓親父祖兄弟曾祖四寸兄弟曾祖

從二品以上及功臣○異姓親麻以上親及妻文武官

外死者戰死者勿論禮葬子君及夫人公主翁王及

儀賓宗親從二品以上文武官從一品以上及功臣

葬者本曹啓若奉哀會葬則有特旨乃行○墳墓定

限禁耕牧宗親則八步四品限七步五品六品以下及生

員進士有蔭子弟同六品遞減一十步七品以下及生

者勿禁○京城底十里續國葬禮葬之用木人者雖

不知初自何時而禮無可據用之不經令該曹承為

草柱英宗甲子下教除陵寢○凡禮葬應賜棺槨

人自本曹啓聞後移文戶曹出給主禮葬則推用漆

柳用灑青其餘禮葬○凡議改遷葬時葬需擔軍參

酌題給勿許禮葬增大臣儒賢遷葬時送京給○曾

經承旨觀察使節度使防禦使東班二品實職而身

沒外任者並給擔柩軍丁此鄉人之密死京中者曾

上受由下鄉身死○守令邊將之在任身死者鄉人

客士者擔軍題給○守令邊將之在任身死者鄉人

之新及第未還鄉身死者京人之以王事密沒外方



者鄉人之方帶職名身死京邸者鄉儒之居洋身死  
者返柩時並駕牛題給○窆之過限未葬者內則戶

曹眼廳外則觀察使題給墓需

取才原諸學四孟日本曹同提調取才無提調處則

同該曹堂上官取才醫學纂圖上則昔講比醫學誦

者同瘡疹集直指方教急婦人上則昔講比醫學誦

集要和劑方本草資生經十四經外科上論直指上臨文針產

指南子年流注和劑指南經生經外上論直指上臨文針產

揮針經摘英集已上臨文○下者直解小學針通事

老乞大已上青講年四十以下者直解小學針通事

分數臨文○經史則自顯一都目內勿再試自願子講書

巨老享羅貞大速觀八政要已待上涌院記吐高安巨里可羅汗御史波

以箴二冊準大訓高難加屯已上臨文○臨文秩小母則

童子教書按度訓息議來雜信雜筆上寫字○女乞真大

季小兒論七歲兒天矣尚書十二諸國仇難千字○女乞真大

大不八歲兒孫子吳子尚書十二諸國仇難千字○女乞真大

上寫字一人限譯五語者各武三外漢學步天歌誦或圖

大試各一人限譯五語者各武三外漢學步天歌誦或圖

大試各一人限譯五語者各武三外漢學步天歌誦或圖

大試各一人限譯五語者各武三外漢學步天歌誦或圖

大試各一人限譯五語者各武三外漢學步天歌誦或圖

大試各一人限譯五語者各武三外漢學步天歌誦或圖



者一年內無故不仕三十日者見在職者謂本並勿試後等取才之類○年正月十五日者受職者居下等者  
秋冬等試後等取才之類○年正月十五日者受職者居下等者  
畫員試二竹山人物翎毛花草中二等如竹為一等山  
以二等而略上則一分加其翎毛道流科誦義壇生極太  
經中三極徑真武源今鹿樂生及雅歌文武舞成樂工  
朝萬葉城陰園唯子步虛子令步虛子息拍破子開瑞  
桓中太平年慢子後引子班賀舞靖東方還區棄折  
花三吹折花寫子拍小拋毬象仙會金殿舉水龍吟夏雲  
峯三吹折花寫子拍小拋毬象仙會金殿舉水龍吟夏雲  
八慢瑞鷓鴣唯子今萬歲引子聖壽無疆子瑞鄉  
胡三吳白語其民業全動保真壽無疆子瑞鄉  
洛陽春五冠山掌霞洞動保真壽無疆子瑞鄉

十一一拜進候舉聖安中前引子後引子靖東方鳳凰  
吟三一拜進候舉聖安中前引子後引子靖東方鳳凰  
滿和民歌儒林享井邑二機鄭仙亭三機猷仙挑金殿  
編管歌舞金和頃麓琴瑟取才同諸學但舉生舉工則  
三十日者等享宴享及凡禮會無故不差二  
次者並勿試仍仕者雖未滿三十日再試  
院官員以下十歲四孟月提調抽試三書定等券啓移  
吏曹陞降授職初上試屬時再續諸學取才時本曹堂  
上官有故則該院提調同本曹郎官取才該院提調  
有故則本曹堂上官同該院郎官取才無郎官處提  
調有故則本曹堂上官郎官取才  
草以上見原典素問東垣十書鑿學正傳補直指方本  
臨文其餘諸書今廢針灸鑿學取才而請書







相授受○享外一區衙門印方二寸九分二品二寸  
八分三品二寸五分四品二寸三分五品二寸一分  
分七品以下及土官都務司都轄司並長一吋八分  
廣一寸三分用造禮器尺不同○二品以上妻印方  
一寸四分七品以下妻一寸續兵曹堂上官郎官八直  
行用印信外判書及二軍色郎官印加鑄以用○京  
外官改印時納布有差司俗稱作木○享右司世論上  
十五匹觀察使府尹兵馬節度使水軍節度使以上  
都將都判官在歷縣令縣監以上綿布各十匹  
都事都判官在歷縣令縣監以上綿布各十匹  
上各綿布十匹續凡權設都監及  
奉命人以本曹奉使印隨品取用  
保牌原新法之三舊法之改及在喪人員起復者議  
政府擬議以聞本曹考司憲府司諫院署經出依牌

藏文書原春秋館時政記撰集承政院日記及右衙  
數承文院文書每三年印藏本衙門議政府及史庫  
○書狀官逐日記事回還後陪下承文院謄錄○凡  
印書冊別藏于隆文隆武樓又於議政府弘文館成  
均館春秋館諸道首邑各藏一件○諸司諸邑文書  
分類作綜懸籤各藏之增備邊司首即廳掌中外院  
重勤○每年頒曆日親象監印四于件頒諸司諸邑及  
外諸邑皆納紙受去餘件留紙以備明年之續弘文  
館書冊出納時用象牌雖官員只於館中披覽毋得  
擅出關門外增璿源譜略奉安奎章閣時宗簿寺堂



郎

補宗親  
府堂郎

其閱臣

二員

進詣

奉安

物新備者

閣此諸等

限

限

三與

○列

聖御

製御

筆

御畫

顧命

遺誥

璿

譜世

寶章

印章

寶鑑

狀誌

皆奉

安于

奉謨

凡

內閣

書籍

有命

入或

請出

之時

必填

其書

牌

而請

出時

則必

書請

出閣

臣姓

名

其一

大內

其一

篆刻

內府

書

獎

勸

原

孝友

節

義者

如孝子

順孫節

婦為國

抄

本

曹

錄

啓

獎

勸

賞物

凡係

職給

復等

事自

改院

奉承

傳臚

布中

外

堂上

復者

諸道

抄啓

每式

年歲

首本

曹三

堂上

齊會

○

五

子

登

科

者

之

親

啓

聞

歲

賜

末

及

則

追

贈

致

祭

○

凡

中

文

武

科

者

賜

恩

榮

宴

于

議

政

府

榮

親

宴

時

本

曹

啓

聞

賜

酒

樂

居

外

者

守

令

設

宴

親

沒

者

設

祭

中

第

一

名

者

賜

末

○

宗

親

年

滿

十

五

歲

入

宗

學

受

業

每

日

抽

籤

講

曾

讀

書

錄

通

否

同

每

月

季

啓

聞

論

罰

請

學

者

違

禮

犯

令

者

宗

簿

寺

附

過

每

節

季

啓

聞

論

罰

年

滿

四

十

而

通

小

學

四

書

二

經

以

上

者

宗

簿

每

書

三

處

取

二

粗

一

署

以

上

年

滿

五

十

者

并

免

就

學

經

書

中

殿

講

略

以

上

者

置

簿

歲

抄

啓

聞

獎

勸

每

歲

六

月

七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放



學

五月初一日初三日初八日十日十一日

○文臣中直以下每歲春

秋會于議政府議政府及諸館堂上官試以表箋詩

文中一道科次啓聞居首者一等一次二等三次加階○

年少聰敏文臣每式年揀擇分授一經講習或殿講

或命官考講連三次通者揀擇一考三次不通者削一

考以為勸懲○成均館儒生每歲春秋三月三日九月三日有故

則次議政府六曹諸官堂上官命題製述科次置簿

優等者三人直赴文科覆試○揀擇四學儒生各二十

人每六月聚南學三品以下文臣三員或講論或製

述優等者十人直赴生員或進士覆試○諸道觀察

使量擇道內校生每六月設都會所差文官三員教授

或開或講論或製述優等者慶尚道全羅道忠清道

啓聞直赴生員或進士覆試○成均館每日抽籤講

諸生所讀書每旬命命題製述科次本曹堂上官每月

一次考講并置簿每月初八日二○累年居館學問

精熟採行卓異而年滿五十者通考本館日講旬課

及本曹月講分數優等者累年赴奉文科館漢城試

七度入格而年滿五十者啓聞叙用○校生所讀書

日課每月季守令報觀察使觀察使巡行者講依學

令勸懲置簿教官殿最時憑考其月課日講優等者



量減戶役○本曹每月考講四季諸生所讀書○京  
外官吏每年終吏曹及觀察使抽籤考講經國大典  
錄其通否憑考殿最○京外儒生逐日所讀書行及  
受業師職姓名置簿藏於本曹每科舉後所訓儒生  
中及第三人外則或生負進士十人外則以上啓聞  
加階私教童蒙訓導考勤慢有○弘文館官員各以  
所讀書置簿堂上官每月一次考講三次命題製述  
年滿四月季啓聞歲抄通考五次一等居首者加階  
十者免啓則○承文院官員每旬提調講所讀書詩書  
階職則○承文院官員每旬提調講所讀書詩書  
大學直解小孝成齋孝徑少微通鑑前後漢史學指  
南忠義直言臺子習大元通制至正條格御製大誥

朴通事老乞又製吏文給分數歲抄通考定等第等  
大吏文騰錄又製吏文給分數歲抄通考定等第等  
母過人啓聞一等入格者準一上考五次二等者加階  
階職則寫字者亦第高下憑考殿最副本奏本咨文  
階職則寫字者亦第高下憑考殿最副本奏本咨文  
二十道書寫者準一上考漢語吏文寫字特異者雖  
犯罪作散降重犯私罪外仍社○七品以下則四件  
初初提調遷轉合坐講所讀書三處俱異以○校書  
上者隨例遷轉粗通者勿轉不通者罷職  
館官員每月提調試以八分大篆小篆上方篆等書  
科次置簿憑考殿最○醫書習讀官所讀諸書錄日  
課本曹同提調考講能通諸書者啓授顯官兼差本  
職其懶慢者隨其輕重罪之習讀官及教授內生員  
進士以其仕日數準圓點之數許赴文科館試成才



人屬散有常仕本廳考褒貶東西班隨闈叙用○醫  
學生徒女醫提調每月考講女醫分數數多者三人給  
料三朔不通多者生徒則定其司書吏女醫則共司  
茶毋以罰之能通然後許還本業諸邑醫生觀察使  
巡行考講勸懲○漢學習讀官所業精通者啓授題  
官赴京時考其行未行及仕日多少差遣生員進士  
準圓點典醫多習讓官同叙通事勿越次赴京○  
女真蒙多通事每行輪次赴京俟學通事一年一度  
○律員筭員所業精通者啓授京外吏職○三綱行  
實翻以譟文令京外士族家長父老或其教授訓導

等教誨婦女小子使之曉解若能通大義有操行卓  
異者京漢城府外觀察使啓聞行賞○醫員雖不解  
方書能治瘡腫及諸惡疾成效最多者一人歲抄啓  
聞叙用產婆則給料續忠臣孝子順孫烈女有貧寒丐乞  
者每歲米五石四節衣一領內則本曹外則觀察使  
啓聞題給○外方孝烈特異者觀察使詳察啓聞旌  
褒○五子登科者之父啓聞加資○成均館生員進  
士員數毋過百額輪回居齋以準五十點別為色掌  
五十點未準之前切勿遞改○或闈額有限應入成  
者多則以榜次為先後同榜則以年遠為先後均館及四學齋以京外儒生中試講被抄者及通



讀講準分而末及入格者循次填補八道儒生中能

令觀察使移文師儒長隨寧填補○西世儒生望補例許

一額○濟州儒生雖非式年依四季儒生望補例許

令考講以入○私托○通訓以下文臣文學特異者

令大提學抄啓賜暇湖堂讀書諫劇務專意學業

或特命考講或命題製述第其高下每朔季各其名

下懸錄書啓製述時表參人○月課文臣令大提學

抄啓通訓以下弘文館人每年四等大提學命題詩

製排表賦頌序贊議說論七言律詩科次八啓賞罰

不作者罷職外任則推考連居首者加資○朔書

文臣令承文院抄啓通訓以下並抄每年朔試以楷書

篆書楷書則滿百字而附真草篆書則滿四十字而

同試令二品以上官預為抄啓科次八啓賞罰入格

以上限第三賞給紙筆○專經文臣令本曹抄啓通

以下年三十七以下並每年四孟朔或殿講或命官

抄四十一以上許頌議政以下四員承政院擬差

品以下四員承政院擬差以五經中一書輪回考

請臨賞罰弘制承政院擬差入直人毋得懸頌規避不

通者監推居首者論賞增○製述文臣令本曹抄啓

罷散人以下年之十以下并新者許赴後每年春秋仲

朔或親臨或命官殿講經命題製以賦表策論箴

點受科次賞罰外等則罷職連三次居首者加資問



三次者右職陞遷增明徑○天文肄習文臣令觀象

科白文呈秀者勿為罷職通訓以下有有是變則分番直宿固確

監領事抄啓材通訓以下有有是變則分番直宿固確

質正或殿講或命官考講賞罰三連三次不通者準一考

制懶慢不違律論者以○宗臣殿講規原純通者如資○

童蒙教官所訓生徒每朔三次初十日二十本曹堂上

官齊會以所讀書考講置簿以其多少勤慢考殿

最○兩醫司參外前銜生徒中擇其年少聰敏者每

年四孟朔任官以本業書同取才而銅人徑纂圖中

甘講者給信畫考講勸懲優等者授進兒職三四次

等畫者先計差內局刑曹司憲府月令○內局女醫

廿二每朔二六日初二十三二十二日本局入直官

員以本業書或銅人徑考講通計一朔畫滿六分以上

給料又本局提調每朔一次以本業或點穴考試獎

勸居首者給帛布二匹其○惠民署女醫七十中擇

其年少聰慧者教誨醫書銅人徑每朔三次初十二

日考講一二三次則三任官會合計畫多有論賞優等

辨戶曹三人給或內局女醫有闕則陞補○畫員中

擇年少聰敏者每朔本曹堂上官以本業桐取出題

考試歲終合計畫多者遷狀兵曹限一年付祿○寫

字官每間一朔該院提調考試優等者隨闈陞補○



司譯院教誨以下有闕則都提調提調合坐或試以

經史子集或試以製述取其優等者填差御前教誨

有闕則以已科薦教誨有闕則以科職者抄薦上通事

者抄薦次通事以物通事備授別進兒偶後○赴京

通事計其仕日輪次許赴而後奪則教誨聰敏中一

人只赴節行仕日雖多取才無分數者勿許赴京奪

杖一百○漢學訓上六員後發取才當次厭避者并

誨者輪差佳學教誨十員以曾經聰敏已科者圈點

○每年都日時寫字官兩醫司觀象監圖書署司

譯院久勤人員移文吏曹遷轉○校書館書丹刊印

後監印官以下考其能不賞罰無誤錯則監印官

別仕每一卷三字以上誤錯則監印官論增奎章閣

抄啓文臣以參上參外中槐院分館人自政府限三

十七歲以下抄啓兩年滿四十則減下試講之書以

回肄習畢講後始講史記試製之文倫策序記後議

辨題跋咨文奏文表箋啓詔制誥頒敕文教書批答

時布檄上梁文箴銘頌贊排律待古待律賦中臨

叙已陞叙者準職已準職者加資備之連四次居不

製之連四次居末者稟旨重罰三次居不三次居末

講親試推二試居不二次居末者推考每年十二親

於講畫試講此較以製則通針於製畫歲末考第出

有論賞○每月初一日內閣稟定親試日二十日稟  
定親講日試官自內閣列書時原任閣臣入啓受點



曾在閣臣雖大臣亦書入本閣時若數少以時原任文衛文任同為擬任試製則被選  
人全數入參試講則本閣書啓只受點人應試試講  
以每月旬前念後二次試製念後一次設行書題以  
各體列擬受點後更具三望受點依月課例在家製  
進其策則限二日補孝悌力田人每於孝烈修啓時登  
聞或遣長吏優禮或賜牛酒勞問○忠孝烈請褒者  
不由道啓其上言冒濫擊金者勿聽依律論斷○上  
言請褒者無得以一事並請旌贈○事關三綱旌贈  
者并自本曹稟覆  
頒冰原每歲季夏頒冰于諸司宗親及文武堂上官

時祭內侍府堂上官七十歲以上間散堂上官活人  
又給內侍府堂上官七十歲以上間散堂上官活人  
署囚人并給徽纒宗廟社稷以下祭享及闕內各殿  
供上以東西庫藏冰限朔進排祭享事體至重藏冰  
監薑○祭享則東庫自三月初一日至霜降日止供  
上則西庫自二月初一日至十月晦日止增仲春孟  
冬供水永隆○或值冬暖無冰則各殿所供冰自  
五月至七月減半自八月至九月減三分之二○  
宗親文武正二品以上及諸上司頒冰並定朔限進備  
司承政院弘文館侍講院翊衛司春秋館兵曹內醫  
院承政院弘文館侍講院翊衛司春秋館兵曹內醫  
班正二品以上至晦日止增奎章閣提學直提學直閣  
六月初一日至晦日止增奎章閣提學直提學直閣  
待教時原任自六月增內水庫不善檢飭仲秋前告  
罄者該官先汰後拿下吏從重勘治○內水庫藍染



水各穀中官校量當年應入數文每年五月晦日先  
為手本啓下後下該曹知委進排

惠恤原官至一品年七十以上係國家重輕不得致

仕者本曹啓聞賜几杖○堂上官致仕者及功臣父

母妻堂上官妻年七十以上者本曹本邑月致酒肉

○士族之女年近三十貧乏未嫁者本曹啓聞量給

資財其門戶不至窮乏而年滿三十飢寒丐乞無族

親者老人無扶護者量給衣料增宗裔之時相踰時

曹外則請道每於歲初按訪即願助○過時未婚

娶及貧無以營葬者問二按年數首與旨願助若值錢  
拘牙次○遺失小兒漢城府本邑保授賴育人官給

衣料許賴育人無喪還者○病人告五部即遣月令醫

治療貧乏不能買藥者官給報本曹外則本邑給醫

外則本邑錄籍分屬治人署○義禁府成均館典獄署

各定月令醫一員治療諸生及罪囚之有疾者○病

人緊急告醫求救即往治療不即往治者許病家陳

告治罪○每月季本曹考諸醫員治療病人勤慢置

簿憑考殿最○宗親及二品以上官病革請醫司所

無之業承政院啓給○有溫井處守令擇定勤謹者

修葺房屋救護病人○赴京使臣及朝廷使臣往來

平安道觀察使定醫生一人治療一行有疾者毋或







該  
事目○行乞兒皮遠羣兒及乳女無不者隨所見自  
後屢製疾痼則使患民署看審救療○該部之慢  
於收散者該部不勤留養者後屢草率○守令違越  
右面里任執事官留養等節一依京師節目守令違越  
者道臣狀聞徧罪或補京外遺羣兒限七歲給料八  
御史摘行極重勘罪

歲停料  
雅俗樂原雅樂屬左坊樂師二人樂生二百九十七  
人補教一並以良人充之俗樂屬右坊樂師二人樂  
工五百十八人每十人補歌童十人并以公賤充之  
良人賴續左坊樂生一百九十五人比京典減右坊  
樂師五人如比京典樂工四百四十一人比京典減增  
掌樂院六坐起雖殿座日亦行若當日有故則次

日退行  
選上原女妓一百五十人蓮花臺十人女醫七十人  
每三年並以諸邑婢年少者選上女醫則成方後還  
定擇續進宴時女妓五十二名選上有特旨○女妓  
習樂劇到者並推治其夫○女醫選上之法勿以每  
三年為限隨其元額有闕擇定諸邑  
度僧原為僧者三朔內告禪宗或教宗試誦經心經  
經薩難本曹私賤則從啓聞收丁錢正布三給度牒  
過三朔者強親隣近告官還俗當差知而不告者○  
禪教兩宗每三年選試禪宗則傳燈拈頌教宗則華

日退行  
選上原女妓一百五十人蓮花臺十人女醫七十人  
每三年並以諸邑婢年少者選上女醫則成方後還  
定擇續進宴時女妓五十二名選上有特旨○女妓  
習樂劇到者並推治其夫○女醫選上之法勿以每  
三年為限隨其元額有闕擇定諸邑  
度僧原為僧者三朔內告禪宗或教宗試誦經心經  
經薩難本曹私賤則從啓聞收丁錢正布三給度牒  
過三朔者強親隣近告官還俗當差知而不告者○  
禪教兩宗每三年選試禪宗則傳燈拈頌教宗則華



嚴經十地論各取三十人○諸寺<sup>寺</sup>任持兩宗擬數人  
薦<sup>望</sup>報本曹移文吏曹度勘差遣三十朝而逃如有  
所犯兩宗報本曹覆實治罪犯奸者并坐薦僧○任  
持近代時傳掌有破失物徵納<sup>續</sup>軍額<sup>敷</sup>盛間勿許  
度僧違法者囚一<sup>族</sup>督現

寺社<sup>原</sup>凡寺社勿新創唯重修古基者告兩宗報本

曹啓開<sup>增</sup>陵寢至近之地創寺刹者嚴禁<sup>陵</sup>官不禁

者重<sup>勅</sup>勅<sup>庚</sup>下<sup>庚</sup>教○京各司各官房額<sup>壹</sup>一切華罷已

達者<sup>撤</sup>毀未達者嚴禁<sup>正</sup>申<sup>兩</sup>下<sup>兩</sup>教

參謁<sup>原</sup>新除京外堂上官職者出使者並於議政府

吏曹屬曹參謁<sup>世</sup>過十日<sup>西</sup>班<sup>四</sup>品以

京外官迎送<sup>原</sup>七品以下<sup>於</sup>五<sup>六</sup>品階下<sup>三</sup>四<sup>品</sup>中

門內二品中門外<sup>一</sup>品大門外<sup>鞠</sup>躬<sup>六</sup>品<sup>於</sup>三<sup>四</sup>品

五品<sup>於</sup>三<sup>品</sup>並階下<sup>鞠</sup>躬<sup>上</sup>官行揖<sup>三</sup>品以下<sup>六</sup>品

以上<sup>於</sup>二<sup>品</sup>上<sup>三</sup>品<sup>堂</sup>中門內<sup>一</sup>品中門外<sup>鞠</sup>躬<sup>三</sup>品

堂上官<sup>於</sup>一<sup>二</sup>品從二<sup>品</sup>於正二<sup>品</sup>以上<sup>從</sup>一<sup>品</sup>正

二<sup>品</sup>於正一<sup>品</sup>並就階上<sup>西</sup>鞠躬<sup>上</sup>官行揖<sup>三</sup>品以

下<sup>先</sup>至者<sup>差</sup>等則<sup>隱</sup>避<sup>如</sup>三<sup>四</sup>品<sup>之</sup>類<sup>同</sup>等則<sup>座</sup>前<sup>立</sup>俟

上<sup>逆</sup>迎<sup>南</sup>上<sup>送</sup>則<sup>並</sup>同○錄事<sup>於</sup>堂上官中門外<sup>伏</sup>地<sup>六</sup>

品以上<sup>中</sup>門內<sup>鞠</sup>躬○書吏<sup>於</sup>堂上官大門外<sup>六</sup>品



以上中門外七品以下中門內俱伏地○外官堂上  
官於堂上官使臣大門內三品以下使臣中門內鞠  
躬六品以上於大小使臣大門內七品以下大門外  
鞠躬并時膝行議政則不非觀學使初○鄉吏官長化  
為首者公服則時膝迎于五里亭伏地其餘則並大門  
外外官三人六品以上二境二人七品以下一人三品土官  
校生大門外迎送

京外官相見原隔等者如五品之類就前再拜上官不  
答答等則揖禮則隔等者就前揖上官不答答等則  
道遇則下官下馬上官放鞭過行驛等則下同等者

馬上相揖堂上官則雖隔等并下馬相揖場各司官

上從道回馬陰堂上官武武官武○凡請謁差等者隱身於堂

差後居末者跪請三品堂上官及司憲府書吏傳告  
就前行禮應答者先入行○堂上官於司憲府

司諫院官員從優答禮○各衙門新除官上官則新  
舊官並公服行相會禮日官非應行常時則只行揖

禮○錄事楹外書吏階上俱再拜常時則揖僕下拜

○外官堂上官於堂上官使臣從呼戶入就前再拜  
使臣答拜於三品以下使臣客東主呼相對再拜三



品以下於堂上官使臣現身請謁下同上於三品以下使臣臣隱身請謁並從西戶入跪前再拜使臣差等則答拜隔等則不答同七品以下於六品以上使臣現身請謁七品以下使臣隱身請謁并跪前再拜○上官校生跪階上細吏庭下再拜○正一品官與議政府相會則令錄事入告議政於座前並向之俟贊成以下隱避正一品官由中門入與議政一行再拜後座贊成以下跪前再拜正一品官答拜○王子大臣交坐則王子將至正一品官隱避從一品以下祇迎如常王子入北向立正一品官入一行揖各就座

前之大前座從一品以下跪前揖王子答揖各就座王子將出從一品以下跪王子前揖出跪祇送位正一品官與王子一行揖隱避拜王子乃出○宗學官與宗親相會則三品並四品東五六品西坐定宗親跪前重行大三品以下二品以上一行再拜宗學官一時答拜常時則續刑曹稟時掌院郎官進前單拜刑曹郎官答拜增內閣直閣待教教於提學跪前拜則提學拱手答揖於直提學跪前拜則直提學鞠躬答揖待教教跪前鞠躬揖則直閣鞠躬答揖直提學跪前鞠躬揖則提學鞠躬答揖一二提學一二直提學一



行並揖閣不爲官於揖學直提學進前拜則提學直提  
待教舉學不爲揖於直閣待教亦爲進前拜則直提

京外官會坐原堂上官會坐則正一品北從一品東

二品西三品南儀政府方物封累時無正一品則從

一品北二品東三品西三品以下官則三品也四品

東六品以上西七品以下南七品以下會處并坐南衙門座次

同無三品則四品北六品以上東無四品則六品以

上北無六品以上則七品以下至北六曹判從一品

官北方佐貳官從一品東二品西三品南義禁府則判

事同知二品衙門長官也佐貳從三品東三品西堂

下官并異廳坐朝堂府則大司憲也朝義廳三品衙門

長官也佐貳官四品以上東六品以上西四五品衙

門長官也佐貳官六品以上東六品衙門長官也佐

貳官七品以下南凡座次本衙門從職事司外從散

○使臣其外官會坐正一品使臣也則從二品以上

東三品堂上官西二品以下差後大小外官無座正

二品以上使臣也則從二品東三品堂上官差後三

品以下又差後外官堂上官西從二品使臣也則三

品堂上官東三品以下差後外官堂上官西三品堂

品堂上官東三品以下差後外官堂上官西三品堂



上官使臣臣世則三品以下東外官堂上官西無堂上  
官使臣則三品以下東外官堂上官西六品以上南  
無外官堂上官則六品以上使臣世七品以下東外  
官六品以上西七品以下南無六品以上使臣則七  
品以下東外官六品以上西七品以下南○凡堂上  
官坐交倚倚南則三品堂上官在三品以下繩牀奉命使臣  
○野人接待時觀察使節度使世堂上虞候守令野  
前行並交倚堂上野人府事已上西後行繩牀非堂  
上虞候都事評事守令東楹外南行繩牀四品以上  
野人護軍西楹外南後行繩牀五品以下野人同直

南後行手排坐隨地之宜增○堂上守令並交倚堂  
上野人西繩牀判官東楹外南行繩牀四品以上野  
人西楹外南後行繩牀非處則○非堂上守令東  
繩牀獨見鎮判官堂上野人西並繩牀四品以上野人南行  
繩牀繩則非處將在處五品以下野人南行手排坐非處  
○虞候獨見時依堂上守令例堂上守令西○  
虞候巡行諸邑時虞候東堂上守令西並交倚三品  
以下守令南行無堂上守令則虞候世六品以上守  
令西執事評○虞候手時於節度使兼節度使雖堂  
上南行繩牀執事評



請臺原各衙門請臺有臺上官衙門監察至七品以

下祇迎如常六品以上隱避監察陞就拜位六品以

上入就位品以下衙門則監察從東其司負從西相

對再拜各就座前之七品以下行禮如常各就座品

衙門則監察於堂下東廳監察西堂下官東三品以下

行禮署文案訖當該官及監察封庫六品以上與監

察同揖出避七品以下就祇送位監察乃出屬曹堂

監察交坐諸司儀同但監察先至廳上世向

曹官至在東監察在西一行再拜又其司六品以

北並七品以下官行禮書上官從及屬曹官同行首及

雜令原凡祭祀守令或不躬行器皿或用陋污奠物

或用殘餘者鄉校間閣不修葺教官供饋不用心者

觀察使檢覈以憑殿最士秩衣服帖裏及裳毋過

十三幅度人衣服九升帖裏及裳十二幅士秩草笠

五十竹又馬尾笠付竹笠庶人草笠三十竹又竹織

笠緝結笠琴子場中挾冊者借速者代速者停二

琴一應條章禁令京漢城外諸邑張榜廣示官

官吏不謹守成法輒以已意輕改舊章者依律論贖

經送視事逐日稟旨雖祁寒酷暑勿為頓稟下教

增祁寒酷暑依前頓稟○宵遙寢講一日可閱國忌私忌日例



有召對之事大享及後廟修改日動駕相值日外凡

諸頃重一併除之英宗乙未○各司不得開坐日宗廟

大享齋戒日國忌齋戒日及正日親臨舉動日大啟

齋戒日及正日祈雨齋戒日及正日親臨舉動日大啟

用刑日宗廟社稷大祭行日釋奠祭日祈雨齋戒日

申祭及受香日無時別祭日且雲雷兩山川雲飛先

下弦事過後開坐用刑日宗廟社稷永寧殿永寧殿

日凌上改苾草日致掃日庭試日殿試日刑殺文書

不得出入日親祭齋戒公事不得出入日及前二日

國忌私忌齋戒及正日祈雨祭齋戒及停朝市日宗

廟各陵奉寓修改苾草事軍回及日月食日誕辰

正日增凡文書之係國忌民事公事出納而刑獄衙門

勿用刑杖日誕辰前後不拘忌日祭嘉山祭南園王

廟等屬祭城隍祭告祭並令定式舉行戒日及正日

中雷祭同水祭司寒祭○冬至則以閱

各司同坐外官拜朝文書○冬至則以閱

閱之義用刑衙門勿為開坐○大王胎室三百步定

制而步數外長養處一體禁斷禁探火巢內祈木者

二百樹木之律○宗廟外大門依闕門例入直

部將親監開闕增○宗廟守僕廟內所看之服

春秋看簿自戶曹題給大門內常看及闕中出入○

守墓軍德興大院君墓十六名仁嬪墓十名大王私

關



親墓十名世子私親墓五名昌嬪墓五名王后考妣  
墓每位各二名燕山君墓十名綾原君墓二名補南  
墓八○各道黃腸封山等處遣敬差官慶尚道全羅  
道則十年一取江原道則五年一取擇定梓官及時  
量海江原道七邑安東英陽醴泉盈德開慶奉化  
寧海江原道二十二邑蔚珍三陟襄陽高陽通川準  
陽全津平康伊州麟蹄楊口洪川橫城原州  
越平昌以陵旌善春川杆城平海已上等梓官  
官板而正入長旌善七天一寸到二尺五寸房二尺四寸  
剩四寸厚四寸刺三寸一寸到四寸所伐全羅道三邑  
順天巨慶島與陽折南島康津○奉常寺主材栗木  
莞島已上等邑取外梓官板  
所產處發遣敬差官送鐵官慶尚道則每式年一取  
忠清道全羅道則間式年一取江原道則因國用不○

進上物膳中給遲滯以致腐爛者外驛察訪罷點齋  
末人及驛吏杖八十○行幸時香醞及進上物膳入  
盛皮袋覆以紅袱陪持人着紫紬團領○惠民署鄉  
葉材雖上司衙門詳定數外毋得濫用○國恤因山  
前都監林卓等物多用骨灰屠肆五坐許設○外方  
祠院冒禁物設觀察使拿處守令以告身三等律論  
首倡儒生遠配各道賜額書院不稟朝家私自配享  
限三年停舉○諸道名邑以影堂精舍別立○募入  
名目者依祠院例勘罪生祠堂一體禁斷  
人鄉校四十名賜額書院二十名定額○儒生輩朝  
官付黃削籍之弊一切禁斷而如有犯者自成均館



即為啓達令該曹定配黃墨並勿施當之者毋得引  
嫌○四館新來免新時先進困辱之弊一切痛禁托  
者掌務官上博士罷職○各司官員以便胥出入衙  
門者插發罷職○凡賀慰箋文兩部補四留守諸道  
觀察使節度使防禦使雖罷職亦令封進○巡祥詩  
春帖子端午帖應製人員詣闕製進○工人等鐘磬  
逢授不謹看守以致折破者杖一百徒三年○乘工  
奉足所居官從自願定給後立案成籍報觀察使後  
又本曹奉足人逃亡麻病年滿者外母得更改○向  
化人娶妻於公私賤者依驛奴婢例男從父役女從

母役而向化女嫁公私賤所生子女專屬本曹依有

廳軍例每名收布一匹增本曹收布○各鎮堡有密

舍處殿牌奉安○禁漏官許減雜役郊外祭享時禁

鋪帳及相帳等物並之進排○赴燕時一行冬至使

則堂上譯官二員堂下譯官二十一員若議政卓班

息陳奏等物以行則加定堂上譯官一員謝恩奏請

辨誣進賀進香陳慰使則堂上譯官二員堂下譯官

十七員加定若以正二品差正使則無加定自拜告

訃使則堂上譯官一員堂下譯官十一員問安使則

堂上譯官二員堂下譯官四員辨誣及或有周旋之



事則隨其輕重或一員或二員別啓請加帶又每行寫字官二員畫員一

員兩醫司醫員一員雲台官一員並差送醫員唐葉藥

次上通事同力貿易增寫字官一員今減以上使軍

官帶去日官三年一次赴謫若有厝法簡同事則不

在此例○通信使一行堂上謫官三員堂下謫官九員

兩醫司醫員二員或加定寫字官二員畫員一員並

差送增內醫員一員堂下謫官九員○燕行及備接時堂上

譯官雖有罪勿施棍笞回還後啓聞論罪○倭謀竣

事後仍留萊府者一併刷還訓導別差無得率者增

仍為倭接車萊也外者准律嚴繩束增告訃差倭出

來時依退休差倭例差送接慰官○日月倉單子前

期五朔入啓有星夏則差訓候官○日月倉時各司

堂帥各一員佐武官備二員會本司救食如儀親

府儀政府忠勳府儀賓府敦寧府中樞府宣德廳義

司諫院成均館承文院奉常寺宗簿寺司僕寺軍器

寺內瞻寺司藥寺軍資監消用監儀工監司宰監掌

典牲署觀象監司律院典倉長典兵庫典市署司典園署

資寺典禮賓寺典醫監典盈庫典掌苑署典惠民署典獄署

五部典已上不設器典關內各司典非親臨典否軍營

衙門及殘司典並勿設行典外邑典依典司典長典否軍營

下邑監司同參兵水營典對否而筆典本官典外典否軍營

測雨器于京外雨澤多少隨即啓聞○水標單子本

曹修啓○陵軍有闕以陵軍子枝代充○散齋日雖

不得用刑而議處照律依例舉行○親耕禮本曹每



歲首草訛稟旨有下教則舉行○九穀成熟後奉常  
寺草訛親臨觀刈其遣官監獲待批旨舉行擬寺如  
本曹○儒生封章時大學與四學生必賜進後始許  
照錄鄉儒不載儒籍而濫入者施以儒罰○館學齋  
任毋敢有罰自削○書院請位田而本道私自其受  
者隨現重繩補祠院置設私設一切防禁如有冒禁  
隨即毀撤繩以重律○鄉賢祠保率名色並簽軍丁  
祭需官封本曹勿許

用文字式

原二品衙門直啓

中外諸將承政院掌  
直啓各司有緊事則提調直啓大直行移外皆啓其

餘衙門並報屬曹○凡中外文字同等以下用關以

上用牒呈七品以下用帖

外官於奉命使臣中外諸  
將於兵曹並用牒呈都總

關府用○官府文字並置立案以憑後考續內醫院三

提調並直時則正一品衙門通關從一品以下衙門

牒呈罷直後則依舊例舉行增各司之報備局者雖

部廳並增軍門通關兵曹時軍門楷書兵曹草關○

內閣公移雖大臣衙門必皆通關若各司各道報內

閣則皆具書目牒呈

文武官四品以上告身式原同下弁

教旨



某為某階某職者

年寶月日

文武官五品以下告身式

某曹某年某月某日奉

教具官某為某階某職者

年印月日

判書臣某 參判臣某 參議臣某 正郎臣

某 佐郎臣某

堂上官妻告身式增今則教旨中只稱某封某氏年

教旨

具官某妻某氏為某夫人者

年寶月日

三品以下妻告身式

吏曹奉

教具官某妻某氏為某人者

年印月日

判書臣某 參判臣某 參議臣某 正郎臣

某 佐郎臣某

紅牌式

教旨



具官某文科或科則某科稱甲第幾人及第出

身者

年 實月 日

白牌式

教旨

具官某生員進士則第幾人入格者

年 實月 日

雜科白牌式

某曹奉

教具官某某科第幾人出身者

年 印月 日

判書 臣某 參判 臣某 參議 臣某 正郎 臣

某 佐郎 臣某

祿牌式

某曹奉

教賜具官某某年第幾科祿者

年 印月 日

判書 臣某 參判 臣某 參議 臣某 正郎 臣

某 佐郎 臣某

追贈式職今則教旨中只書某官某贈某階某  
年月左傍書某官某考依法典追贈



教旨

具官某考

曾考曾祖考同

具官某贈某階某職者

稱則

官某此某氏贈某夫人者妻則稱官與某妻某氏

年實月日

鄉吏免役賜牌式

教旨

惟爾某道某邑鄉吏某有某功特命爾免役以

及永世者

年實月日

奴婢土田賜牌式

教旨

惟爾某有某功將截獲幾口土田幾結特賜賞

爾可真永世者只賜已身則可傳承

年實月日

啓本式非取旨事無狀候以下六字只見在員書衙署名啓目同凡文書悉書見設員位名押

不為倉書

某衙門某職臣某謹

啓為某事云云謹具啓

聞伏候

教旨謹啓



年印月日某職臣某某職臣某

啓目或他司務文語繁者粘連元本

某衙門

啓目云云何如

年印月日某職臣某某職臣某

平關式

某衙門為某事云云合行移關關請

照驗施行須至關者

右關

某衙門

年印月日

某

關某職押某職押

牒呈式

某衙門為某事云云合行牒呈伏請

照驗施行須至牒呈者

右牒呈

某衙門

年印月日某職某押某職某押

某



帖式

某曹為某事云云合下仰照驗施行須至帖者

右帖下某準此

年印月日

帖判書押 參判押 參議押 正郎押 佐郎押

立法出依牒式

禮曹為出依牒事本曹據某司關

啓過蒙準後行據司憲府司諫院回答該卑司商量  
得所有某法并無遠礙及詐冒句當請照例施行  
得此依準上項司憲府司諫院回答例出依牒相

應合行移關請

照驗施行須至關者

右關

某衙門

年印月日

出依牒

關判書押 參判押 參議押 正郎押 佐郎

押

起復出依牒式

禮曹為出依事某年月日某承旨 臣某敬奉



教旨前某官某遭某親喪此因京事緊關起復相應  
着令禮曹知道為此本曹

啓過蒙準後行據司憲府司諫院回答該卑司商  
量得所據某員委係棄情起復之人應出依牒  
請照例施行得此依準上項司憲府司諫院回  
答所有依牒合行出給者

右 牒 付

前某官某

年 印 月 日

出 依 牒

判書押 參判押 參議押 正郎押 佐郎

押

解由移關或牒呈平關隨  
狀員職品

某職某為解由事當職於某年月日受本職某年月  
日禮任署事至某年月日遞代今將歷仕日月及雜  
凡緣故該管物件逐一開坐備細照詳解由成給為  
此合行移關請  
照驗施行須至關者

今開

一改名有無



一實歷幾箇日告假患病幾箇日

一被劫有無

一該管物件云云  
如貨穀監鹽鐵軍器城子船隻書冊  
丹板案籍文書印信田稅貢物梅  
田荒田桑漆果木衙公廨公賤畜產冠服  
等一應公物隨其衙門所在逐一開寫

右關

某衙門

年印月日

解由

關某職押

解由牒呈式

某衙門為解由事今準某職某關該云云得此將本  
員姓名及到任實歷日月改行檢會得與本員元狀  
相同外其餘任內實歷及雜凡緣故職掌該管物件  
圓倉磨勘照數印簿明白另款開坐于後為此合行  
牒呈伏請

照驗施行須至牒呈者

計開

一改名有無

一某年月日受本職某年月日到任某年月日得代  
實歷幾箇日告假患病幾箇日



一枝効有無  
一該管物件云云

右牒呈

某衙門

年印月 日某職某押 某職某押

解由

度牒式增今廢

禮書牒

學生某年某甲本某官

父某職某

外祖某職某本某官

本曹

啓過準禪宗教宗呈該某處住某職某狀告內男

某願納丁錢出家為僧名某伏乞出給度牒據

此照遵舊例具本於某年月日某承旨臣某奉

教依允敬此移闕該司收訖丁錢合給度牒者

年印月 日

牒判書押 參判押 參議押 正郎押 佐

郎押

立案式

決訟立案則堂上官堂下官  
押尚該堂下官押上官堂下官  
姓名



某年月日某司立案

右立案為某事云云合行立案者

堂上官押 堂下官押

勘合式 凡干錢糧發兵發馬檢屍大辟等物文摺附元簿面交除處書填徑印台為奉行以憑後考

某年月日書填字第幾號勘合

戶口式

戶某部某坊第幾里 外則稱某 住某職姓名年甲本

貫四祖妻某氏年甲本貫四祖 宗親錄自職 四祖 親錄自職 率居子女某某年

銜四祖尚某主庶人錄自己及妻四祖庶人不知四祖者不須盡錄

甲 女婚則并 奴婢雇工某某年甲

準戶口式

某年月日本府 外則稱本州本郡 考某年成籍戶口帳內某

部某坊云云奴婢某某年甲等準給者

漢城府 須備 堂上官押 外則稱某 堂下官押 某職

周挾改幾字 無則橫書經印



大典會通卷之三



和子之厨  
於之排以



